

11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「藝企風發－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強化校園藝文社團的動能，帶動校園寫作風氣，營造優質語文學風。
- 二、提升學生語文能力，激發文藝創作與編輯創意。
- 三、透過寫作與編輯過程，涵養團隊精神及提升合作學習之能力。
- 四、鼓勵學生校園刊物出版，並藉由校際溝通觀摩，提升刊物水準。
- 五、藉由校刊競賽提升校園之民主法治素養及校園倫理精神之培養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、高雄文學館

參、活動內容及期程

- 一、報名收件：112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三)至 6 月 2 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評審會議：112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評審公布名次：112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四)。
- 四、頒獎典禮時間：112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二)
(詳細時程以 112 全國校刊競賽專頁公告為主)
- 五、頒獎典禮地點：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/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 61 號。

肆、校刊競賽說明

一、參加類組

(一) 競賽類

1. 學校組別：高中組、高職組。
2. 刊物類型：書刊類、報紙類、電子刊物類。
註：電子刊物定義：可為書本、雜誌或報刊等不同樣式，內容須包含文字圖片、聲音、視訊或動畫等素材，能透過網路分享，能在電腦、平板、智慧型手機等載具上翻閱讀取之數位內容。

(二) 觀摩類

1. 特殊教育學校。
2. 刊物編輯者為學校師長
3. 社團刊物，各校可於校內社團刊物中先行評選，擇優參加。

二、參賽作品出版期限

- (一) 校刊出版日期以 111 年 6 月 3 日(星期五)至 112 年 6 月 1 日(星期四)止之出版品為限。
- (二) 各校在出版日規定期限內之同類作品均視為 1 件，請擇優參賽。

三、報名方式(包含紙本及線上報名，兩者皆需完成)

- (一) 紙本報名：112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三)至 112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五)前，請將報名文件郵寄至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室」(地址: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89 號)，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1. 報名表 1 份(各類別分別填寫 1 張，如附件一)
 2. 參賽作品 1 式 2 份(電子刊物類請直接於線上報名時上傳作品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tea.nknush.kh.edu.tw/112publication/>)
 3. 刊物版權頁 1 份(如附件二)
 4. 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 1 份(如附件三)
 5. 依序裝訂整齊(順序為報名表→作品 1 式 2 份→刊物版權頁→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)。
- (二) 線上報名：112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 112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五)下午 23 時 59 分，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首頁之「各類專區→112 全國校刊競賽」專頁內線上報名。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tea.nknush.kh.edu.tw/112publication/>

四、報名文件

- (一) 各校送件參賽刊物，各類別每校限 1 件。
- (二) 電子刊物類參賽作品需於報名截止日前，於線上報名時同步完成作品上傳。另有關於電子刊物定義，請詳閱計畫第肆點校刊競賽說明。上傳前請注意電子刊物檔案是否能在電腦、平板、智慧型手機等載具上翻閱讀取。

五、評審標準

- (一) 校刊書刊類
 1. 創意及企劃 30%
 2. 內容 50%：校聞、專題、專訪、徵稿、競賽...等作品之編輯、修辭、校對。
 3. 版面設計 20%：封面、封底、圖片(插畫、攝影)、視覺設計等。
- (二) 校刊報紙類
 1. 創意及企劃 30%
 2. 內容 50%：校聞、專題、專訪、徵稿、競賽...等作品之編輯、修辭、校對。

3. 版面設計 20%：刊頭設計、圖片(插畫、攝影)、視覺設計等。

(三) 電子刊物類

1. 內容 70%：內容創意度 30% (企劃、校聞、專題、專訪、徵稿、競賽...等作品之編輯、修辭、校對)。排版設計 10%、閱讀性 10%、色彩使用 10%、刊物視覺 10%。
2. 多媒體互動性 30%：包含連結 5%、影片(動畫) 5%、聲音 5%、背景音樂 5%、地圖 5%、文字編輯 5%。

六、錄取名額

(一) 團體獎各類刊物錄取名額

1. 高中組：書刊類、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
2. 高職組：書刊類、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

| 參加件數 獎項 | 30 件以內 | 31 件至 60 件 | 61 件至 90 件 | 91 件以上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金質獎 | 2 件以內 | 3 件以內 | 4 件以內 | 5 件以內 |
| 銀質獎 | 3 件以內 | 5 件以內 | 7 件以內 | 9 件以內 |
| 銅質獎 | 若干件 (由評審委員依作品水準決定) | | | |
| 佳作 | 若干件 (由評審委員依作品水準決定) | | | |

(二) 個人獎各類錄取名額

1. 高中組：書刊類、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
2. 高職組：書刊類、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

| 類組別 獎項 | 書刊類 | 報紙類 | 電子刊物類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文編獎 | 各 6 校為原則 | 各 6 校為原則 | 各 6 校為原則 |
| 美編獎 | | | |

(三) 作品若未達得獎標準，得予從缺。

七、獎勵方式

(一) 團體獎

1. 金質獎：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、獎品(禮券 6,000 元)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2. 銀質獎：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、獎品(禮券 3,000 元)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3. 銅質獎：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、獎品(禮券 2,000 元)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
4. 佳作：每件頒發學校獎狀乙紙、獎品(禮券 1,000 元)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
5. 觀摩類的刊物，由評審委員擇優推薦，頒發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
(二) 個人獎：頒發每人獎狀乙紙。

(三) 各類作品獲獎學校編輯有功之教師、學生，由各校依權責從優敘獎。

八、得獎名單於 112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四)17 時前公告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之「各類專區→112 全國校刊競賽」專頁。

伍、校刊頒獎與觀摩會(另文辦理)

一、頒獎典禮日期：112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二)。

二、頒獎典禮地點：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/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 61 號。

三、參加頒獎典禮人員及受獎人員，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 7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23 時 59 分，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之「各類專區→112 全國校刊競賽」專頁內完成線上報名手續。與會人員請各校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給。

四、觀摩會日期：112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二)至 112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一)開館時間。

五、觀摩會地點：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四樓/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 61 號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相關經費支應。

柒、其他

一、相關附件請逕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站：

<https://www.nknush.kh.edu.tw/>之「各類專區→112 全國校刊競賽」專頁下載。

二、聯絡人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承辦組長：訓育組/何昊靜組長，專線：07-7613875 轉 521

E-mail：521@tea.nknush.kh.edu.tw

統籌執行：校長室/羅笙豪秘書，專線：07-7613875 轉 501

E-mail：principal@tea.nknush.kh.edu.tw

捌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規定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| 11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「藝企風發—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報名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
| 出版單位 (校名) | | 刊物名稱 (全名及期別) | |
| 參加類組 (競賽類與觀摩類 只能擇一類勾選) | 競賽類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組 (擇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刊書刊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刊報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書刊類 (擇一) | |
| | 觀摩類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長編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刊物 (擇一) | |
| 指導教師 (最多 2 名) | 姓名： | | 職稱： |
| | 姓名： | | 職稱： |
| 主要文編姓名 (最多 5 名) | (務必核對) | | |
| 主要美編姓名 (最多 5 名) | (務必核對) | | |
| 校刊價格 | | 發行數量 | |
| 委外製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文美編設計 | | |
| 出版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刊物編輯特色 (由各校自行填寫, 包括企劃、內容、版面設計、創意等) | | | |
| | | | |

承辦人：

連絡電話：(辦公室) 電子郵件：

(手機)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| 社團活動(訓育)組長 | 學務主任 | 校長 |
| 核章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確認學生資料正確無誤，俾利得獎時獎狀製作。

附件二

11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「藝企風發－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刊物版權頁

《刊物名與期數》

發行人/○○○（基本上是校長）

編輯指導/○○○（老師）

主編/○○○（學生）

文字編輯/○○○（學生）

美術編輯/○○○（學生）

校對/○○○（學生）

發行企劃/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學生）

（有負責發行或行銷企畫學生，如無可刪除此項）

出版發行/（學校名稱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印刷/公司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出版日期/○年○月○日

附件三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（各校一張）

參賽人(校名) 報名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以下稱主辦單位）所主辦之「11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藝企風發－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保證確實瞭解本活動相關競賽規則，願遵守主辦單位評選之各項規定並承諾：

- 一、參賽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號碼、地址)及社會情況類(學校、年級)等個人資料。個人資料使用原則，將以電子檔、書面、電話、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主辦單位內部資料處理，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使用。
- 二、參賽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始創作人，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，作品引用素材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情事。
- 三、參賽作品若有爭議之情事，參賽人尊重主辦單位之決定，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、獎金等紀念品，侵犯第三人著作權部分，參賽人應負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合理賠償；若獲獎後，參賽人願履行各項應盡義務，俾利主辦單位校務之運作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參賽人簽名或蓋章(學校關防)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